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卫处

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毕业生 户口迁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户口迁出工作，保证广大毕业生顺利落户，根据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及派出所提供的户口迁出注意事项，现将户籍迁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原则

- 仅限于户籍在我校集体户口的本科毕业生，及 2021 年入学的第二学位本科、专升本毕业生。
-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户籍可迁至就业单位。
-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及结业、肄业学生户籍迁回原籍。
- 升学或被录取二学位本科的毕业生，户籍迁至相关升学或本科学校（今年二学位被本校录取的毕业生不建议落户本校集体户口，“详见注意事项 4”）。

5. 本届毕业生迁户去向只有三种：原籍、工作地、升学学校。毕业生迁户去向与是否在杭州购房无关（毕业生不得以所购房子未交付、未取得房产证或暂未符合购房入户条件为由，暂缓迁户）。

二、办理流程

1. 以学院为单位（个人有特殊情况除外）统一到保卫处服务窗口办理登记迁户地址。

2. 保卫处在收到迁户信息后尽快完成审核，以学校为单位报白杨派出所，由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

3. 派出所办理完毕由保卫处领回户口迁移证后，通知学院或联系本人到保卫处 105 服务窗口领取。

三、统一办理登记所需携带的材料

1. 迁往原籍的：本人身份证和家庭户口簿的地址页复印件一份。

2. 迁往就业单位及因升学（考取第二学位本科）迁往学校的学生：本人身份证、就业协议、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复印件一份（考取本校升学及二学位毕业生也需上交上述材料）。

3. 因各种情况离校时未拿到毕业证、就业协议、录取通知书等材料的毕业生，在确定学生本人已毕业、升学、就业情况下（可使用学信网上相关信息截图打印件及三方协议复印件，替代毕业证、就业协议、录取通知书）等材料，也可由学院按通知要求先填写、上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户口迁移名单》进行先登记迁户，后补材料。

四、有关要求

1. 统一办理的学生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户口迁移名单》（附件一，以下简称“名单”）上填写清楚毕业生迁户地址。**电子版**发邮箱（bwchk@hdu.edu.cn）；**纸质版**由学院统一组织学生本人对所填内容核对无误后确认签名（如填表时本人已离校不便返回签字，学院在与本人确定好迁户地址后由辅导员代签），加盖学院公章，交保卫处 105 服务窗口。

2. 《名单》一经本人签字即生效，中途不得退回，不得变更迁移地址。

3. 户口迁往原籍的，如原籍地址未发生变化，请填写详细地址即可；如原地址发生变化，请填写现地址。

4. 确保填写的迁户地址有效。迁往地址的几种情况：

一是迁往就业所在地的，在杭州主城区、钱塘、余杭、萧山落实工作的，迁往地址统一写“杭州市人事局”；在其它省市落实工作的，应当向就业单位了解清楚具体的迁入地址。

二是迁往家庭户的，需向落户地派出所申报迁入登记，普通省份的迁往地址请写到市一级（例如：浙江省杭州市）再加具体详址，直辖市请写到区一级（例如：上海市浦东区）再加上具体详址。

三是迁往升学院校的，迁往地址请与高校核实清楚并在表格上备注是“升学”（注明本科、二学位、研究生、本校

研究生)。如“上海复旦大学”不可直接写“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复旦大学”。

以上三类情况（回原籍、就业、升学）请不要标注错，不然会影响学生落户。

5. 本次毕业生户籍迁移工作只针对 2023 年可以按期毕业或已确定结业的本科生（包括二学位本科生），如发生因未能按期毕业或结业而导致不能落户的情况，请自行负责。

五、注意事项

1. 户口迁回生源所在地的，其户口性质仍为非农业户口。

2. 对于本校本科生考上本校硕士生或录取本校二学位的，必须与其它毕业生一样进行迁户登记，并上交相关材料，学校将会在开学前统一迁出，和 2023 年研究生新生一起落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迁出，该生只能按照往届生规定迁回原籍，不能再迁入 2023 年新生户号。

3. 本次户口迁移证办理从 6 月 5 日起截止到 8 月 31 日。每月 15 日、30 日前，由各学院统一到保卫处 105 服务窗口提交《名单》（附件一）及相关材料纸质版，同时将电子版发到保卫处邮箱 (bwchk@hdu.edu.cn)。所有毕业迁户只根据保卫处 105 服务窗口窗所收集的《名单》信息予以办理。

4. 根据杭州落户政策，符合应届生条件的毕业生基本都可以落户杭州。建议户口想留杭或被录取我校二学位的毕业生，抓紧时机，在杭州户籍政策宽松期，优先考虑将户口迁入杭州范围内的人才市场。

5.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保卫处登记，我们会在 2023 年底将上述毕业生的信息送交派出所开具迁往原籍的户口迁移证，学校不再保留其集体户口。

6. 从 2023 年 6 月 5 日起保卫处不再为已毕业的毕业生提供办理除户口迁出以外的其它户籍服务及业务。

受理毕业迁户信息登记地址、时间、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保卫处 105 窗口（下沙校区信达楼 105 室）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六、8:00 - 16:00。

联系电话：86915110

5. 毕业生户口迁移登记表填表说明及户籍在校毕业生名单详见其它附件。

六、领取迁移证所需携带的材料

1. 本人来领取的：需带身份证或其他相关有效证件。

2. 他人代领取的：除学生本人身份证外，还需出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

为保证本次本科毕业生户籍迁移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毕业生辅导员老师在户口迁移证办理完毕后。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及时进行迁户登记和迁移证领取。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卫处



样表 XX 学校学生户口迁移名单（XX 年 XX 月）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迁出原因 (毕业/肄业/结业/退学)	迁往地 (升学/原籍/工作地)	迁往地详址 (XX省XX市XX区(县)XX)
1				如实填写， 否则将影响最后落户	1. 该栏按迁往地属性，选择对应情况填写 2. 肄业/结业/退学 只能迁往原籍地 3. 升学迁往下一个学校必须注明“升学”，否则影响落户	1. 不清楚原籍地具体地址的，可只写“原籍”2字 2. 提醒学生迁往地不可为XX派出所 3. 如不清楚工作地的具体落户地址，可填写“XX市人才中心/XX市人事局” 4. 迁往杭州的同学迁移证上统一打“杭州市人事局”（不论落户家庭户还是集体户），请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 5. 升学迁往学校的，需写明具体门牌号码，不能只写XX学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